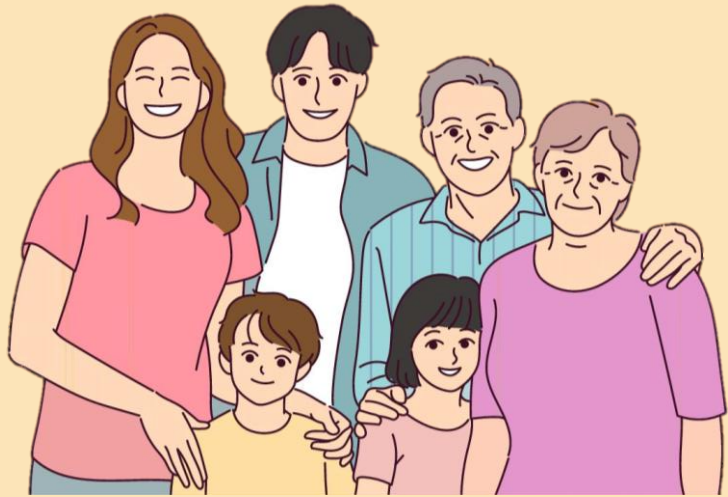


健保永續 需要您我支持



取消停復保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113.12.23



廣告



健保停復保取消了？

- ✓ 衛生福利部預定於113年12月23日發布施行健保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，刪除第37~39條停復保規定。
- ✓ 自113年12月23日起，不受理停保申請。

為什麼取消出國停復保？

社會保險 強制納保為法定義務

凡國人設有戶籍，不論居住國內外或有無使用健保醫療資源，均有持續投保繳費義務，並享有健保醫療給付。



提升繳費的公平性

基於憲法法庭的判決，並回應國人改革期待及社會互助、風險分攤及公共利益的考量，回歸健保強制納保的精神，不因個別需求而暫停或中斷保費繳納義務，以提升繳費的公平性與合理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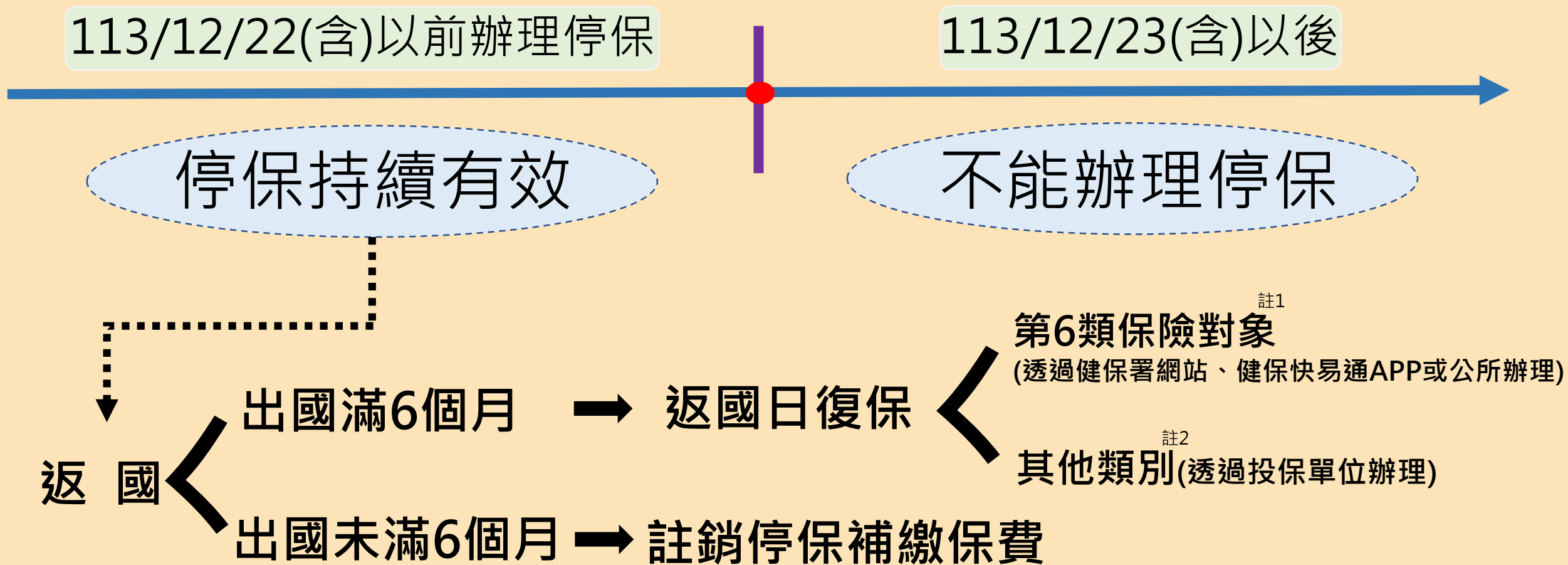
齊一全體保險對象 權利義務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，為強制納保對象，不可中斷投保。
未依規定加保者，應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，補辦投保及補收保險費。

停保中或已預辦停保者的影響

- ✓ 113年12月22日(含)以前，已出國停保：
 - ➡ 當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之日復保，但出國未滿6個月返國，應註銷停保補繳保險費。
- ✓ 113年12月22日(含)以前，已預辦出國停保：
 - ➡ 該次停保出國滿6個月以上者，至返國之日復保；但出國未滿6個月返國，應註銷停保補繳保險費。

取消停保過渡條文保障示意圖



註1：第6類保險對象：沒有工作，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，於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投保者，眷屬應依附被保險人投保。

註2：其他類別：第1類至第3類保險對象指以公司員工、負責人、工、農、漁會會員等身分投保者，眷屬應依附被保險人投保。

因公出國可以辦理停保嗎？

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、子女齊一規定：

✓ 自113年12月22日(含)以前~

➡ 已辦理停保者，該次停保仍有效，但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。

✓ 自113年12月23日(含)以後~

➡ 不能辦理停保。

失蹤可辦理停保嗎？

✓ 113年12月22日(含)以前~

➡ 已辦理失蹤停保者，當次停保持續有效至尋獲復保時或滿6個月退保時止。

✓ 113年12月23日(含)以後~不再受理失蹤停保申請

➡ 失蹤未滿6個月，應持續投保並繳納保險費。

➡ 失蹤滿6個月之日起，依規定退保。

取消停保後應如何參加健保?1/2

健保加退保：

1. 具有戶籍即應持續加保及繳費。
2. 戶籍遷出國外應退保。(出境2年以上無入境，經戶政機關逕為辦理戶籍遷出國外，不具健保資格)
3. 退保後返國重新加保，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。
4. 恢復戶籍登記後：
 - ① 退保後**2年內**返國設籍：應自設籍之日加保。
 - ② 退保**逾2年**返國設籍：設籍滿**6個月**時加保。但受僱者，自受僱日起加保。
5. 未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，應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及補繳保費。

取消停保後應如何參加健保?2/2

健保投保身分有六類，請依下列順位的身分及類別辦理投保：

1. 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，為第1類被保險人，應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。
2. 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，為第2、3類被保險人，由所屬的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。
3. 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，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（如果可依附成為眷屬的親屬有2人以上，應依附親等最近的親屬投保。）
4. 沒有工作，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，為第6類被保險人，就到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投保。

（請按優先順位投保：符合1的身分，就不能用2、3、4的身分投保；符合2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3、4；餘類推。）

加保後應如何繳納健保費？

✓ 鄉鎮市區公所加保者：

完成加保手續後，由健保署按月寄發繳款單至戶籍或通訊地址，請自行持單繳納，為免遺漏繳納，影響返國時就醫權益，建議可多加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約定轉帳扣款，或健保署提供的各項多元繳納方式繳費，也可以下載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|健康存摺APP」，透過健保櫃檯查詢個人投保紀錄及繳納保費。

✓ 於公司行號或職業工會、農漁會加保者：

由公司行號扣繳，或自行向工、農漁會繳納，再統一由投保單位彙繳給健保署。

出國期間的醫療保障

✓ 出國期間的醫療保障：

保險對象如在國外、大陸地區，發生不可預期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情事，得於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。

✓ 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

得於急診、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日起6個月內，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（大陸地區住院5日(含)以上者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須經公證驗證）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，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

可至健保署「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」專區了解詳細內容



更多出國期間加保及繳費相關訊息，可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/重要政策/停復保規定
變革專區(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17713-e61af-3873-1.html>)。



全民健保行動
快易通APP下載



健康存摺專區



健保署FB



健保署Line@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